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0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1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1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8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438,734.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1	0253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4,025,510.07 份	1,413,224.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21-60637228
传真		(010) 5816302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张金良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JP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 S. A.
办公地址		—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	OH 43240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2025 年	2025 年 8 月	2024 年	2023 年
----------	--------	------------	--------	--------

数据和指标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74,126.83	20,422.54	69,972.72	-	-12,720,973.96	-
本期利润	49,592,082.83	-53,210.60	54,383,801.95	-	-28,653,319.6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0	-0.0517	0.1559	-	-0.081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99%	-6.11%	27.17%	-	-14.0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4%	-1.33%	29.04%	-	-14.4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75,980.52	-260,246.28	-62,749,292.78	-	-121,164,774.52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6	-0.1842	-0.1918	-	-0.342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665,598.19	1,152,977.94	219,511,856.69	-	183,790,791.2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62	0.8158	0.6710	-	0.52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4%	-1.33%	-27.44%	-	-43.7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25 年 08 月 27 起增设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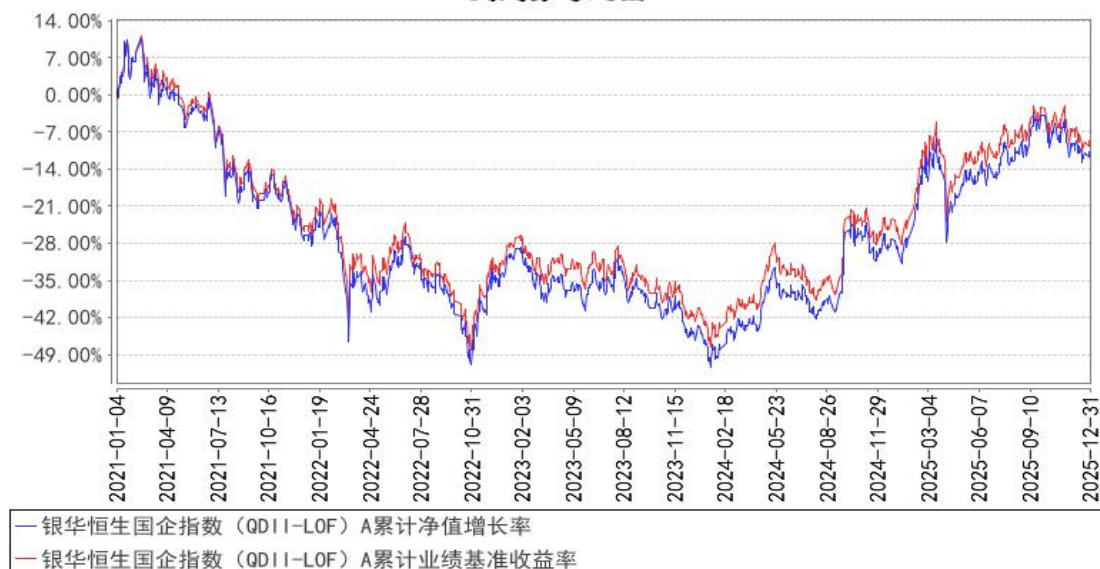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4%	1.27%	-7.32%	1.16%	-0.92%	0.11%
过去六个月	3.59%	1.18%	1.69%	1.07%	1.90%	0.11%
过去一年	21.64%	1.66%	18.42%	1.55%	3.22%	0.11%
过去三年	34.33%	1.64%	33.09%	1.52%	1.24%	0.12%
过去五年	-11.74%	1.80%	-9.56%	1.66%	-2.1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4%	1.80%	-9.56%	1.66%	-2.18%	0.14%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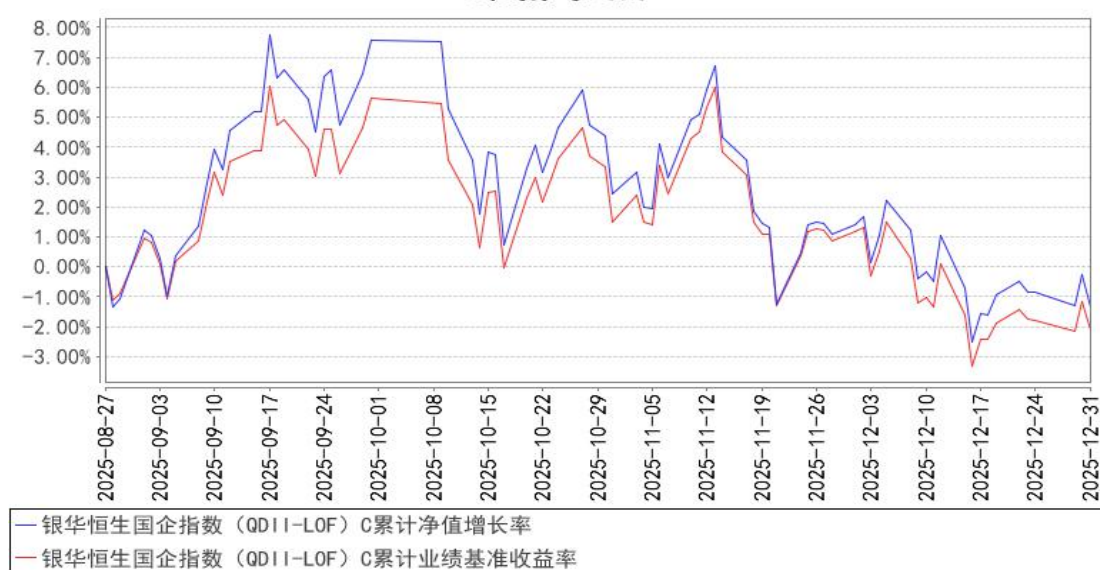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8%	1.26%	-7.32%	1.16%	-0.9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1.26%	-2.10%	1.14%	0.77%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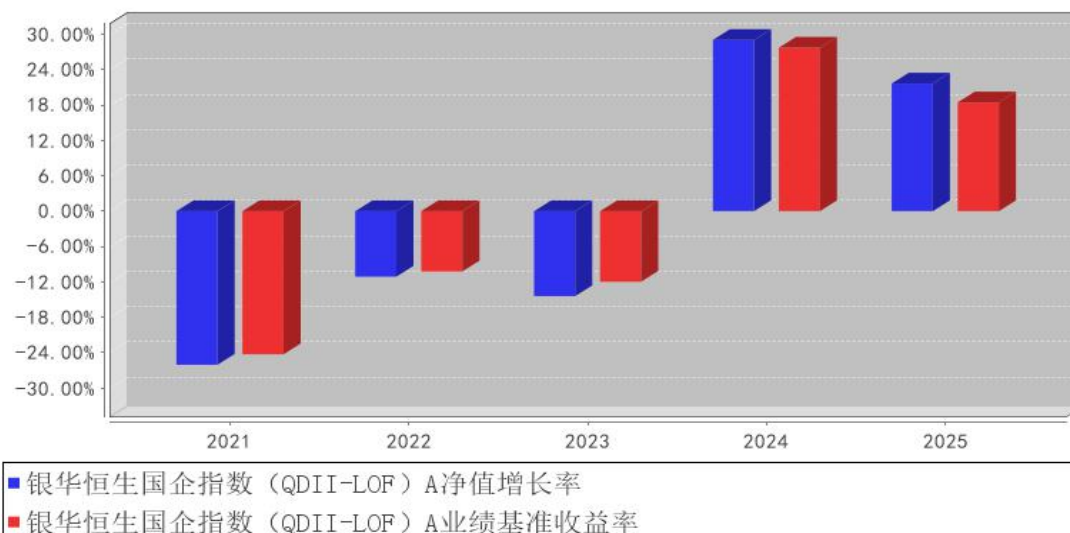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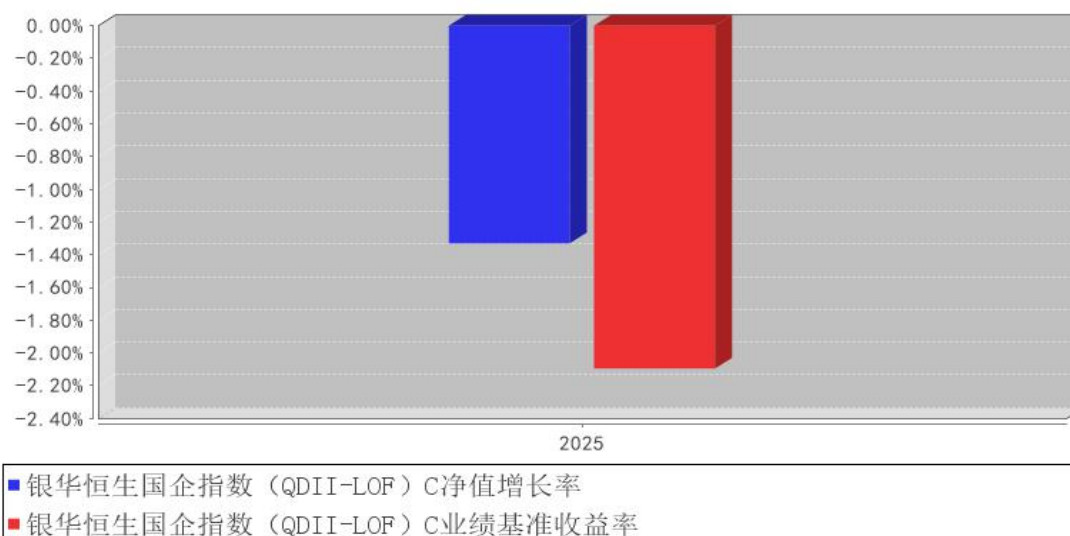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

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底，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42 只，建立了覆盖权益、固收、量化、QDII、FOF、REITs 等类型的全系列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五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兼任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兼任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卓希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9.5 年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境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郭九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8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告期内，本基金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大额申赎对跟踪效果带来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4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国企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逐步降低前期产生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

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6197_A5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朱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4,144,141.81	16,545,351.93
结算备付金		12,358,947.13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2,855,477.64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628,473.96	193,178,087.25
其中：股票投资		192,628,473.96	193,178,087.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4,528,149.78	-
应收股利		504,635.58	34,295.94
应收申购款		404,038.79	138,47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27,423,864.69	220,777,732.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01,999.67	806,9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652.41	184,672.61
应付托管费		39,330.49	51,70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8.30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32,094.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67,117.69	190,438.11
负债合计		2,605,288.56	1,265,875.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37,854,802.93	282,261,149.47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036,226.80	-62,749,292.78
净资产合计		224,818,576.13	219,511,856.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7,423,864.69	220,777,732.2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基金份额净值 0.81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4,025,510.07 份；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基金份额净值 0.81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13,224.22 份。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份额总额合计为 275,438,734.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2,896,827.05	57,230,303.70
1. 利息收入		48,890.16	43,437.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8,890.16	43,437.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93,721.22	2,403,03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0,117,106.31	-7,504,392.0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4,823,906.30	4,339,736.53
股利收益	7.4.7.20	6,152,708.61	5,567,692.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1	32,444,322.86	54,313,829.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05,758.43	378,994.97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2	415,651.24	91,004.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57,954.82	2,846,501.7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11,218.08	2,008,964.7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540,281.11	562,510.1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99.85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21,708.20	15,663.83
8. 其他费用	7.4.7.24	184,147.58	259,36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9,538,872.23	54,383,801.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9,538,872.23	54,383,80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38,872.23	54,383,801.9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2,261,149.47	-	-62,749,292.78	219,511,85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2,261,149.47	-	-62,749,292.78	219,511,85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06,346.54	-	49,713,065.98	5,306,71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538,872.23	49,538,872.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406,346.54	-	174,193.75	-44,232,15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9,250,157.48	-	-28,512,393.62	300,737,763.86
2. 基金赎回款	-373,656,504.02	-	28,686,587.37	-344,969,916.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7,854,802.93	-	-13,036,226.80	224,818,576.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4,955,565.72	-	-121,164,774.52	183,790,7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4,955,565.72	-	-121,164,774.52	183,790,7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4,416.25	-	58,415,481.74	35,721,06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383,801.95	54,383,801.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694,416.25	-	4,031,679.79	-18,662,736.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902,133.00	-	-26,792,343.01	61,109,789.99
2. 基金赎回款	-110,596,549.25	-	30,824,022.80	-79,772,526.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2,261,149.47	-	-62,749,292.78	219,511,856.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3号《关于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规模为303,487,507.99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2020年12月2日《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转型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不变。《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生效，转型后的基金按照《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27日起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投资人在2025年8月27日前（含2025年8月27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

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

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

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估值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

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144,141.81	16,545,351.93
等于：本金	14,143,546.37	16,544,389.60
加：应计利息	595.44	962.3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144,141.81	16,545,351.9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4,431,850.09	-	192,628,473.96	18,196,623.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4,431,850.09	-	192,628,473.96	18,196,623.8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7,776,158.54	-	193,178,087.25	-14,598,071.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7,776,158.54	-	193,178,087.25	-14,598,071.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24,621,064.56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4,621,064.56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4,621,064.56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	-	-	-	-

生工具				
权益衍生工具	20,396,060.86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0,396,060.86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0,396,060.86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HHI2603	HHI2603_中信	60.00	24,224,360.40	-396,704.16
合计				-396,704.16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396,704.16
净额				0.00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117.69	2,287.1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0,000.00	165,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23,151.00
合计	167,117.69	190,438.1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7,128,400.58	282,261,149.47
本期申购	378,015,502.71	326,168,838.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1,118,393.22	-371,988,408.8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4,025,510.07	236,441,578.71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3,081,319.44	3,081,319.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68,095.22	-1,668,095.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13,224.22	1,413,224.22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852,177.64	-44,897,115.14	-62,749,2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852,177.64	-44,897,115.14	-62,749,292.78
本期利润	17,074,126.83	32,517,956.00	49,592,082.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678.17	332,551.26	381,229.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459,339.75	-10,608,571.02	-28,067,910.77
基金赎回款	17,508,017.92	10,941,122.28	28,449,140.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9,372.64	-12,046,607.88	-12,775,980.52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0,422.54	-73,633.14	-53,210.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8,727.23	11,691.55	-207,035.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0,907.34	16,424.49	-444,482.85
基金赎回款	242,180.11	-4,732.94	237,447.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8,304.69	-61,941.59	-260,246.2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239.37	42,139.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650.79	1,297.90
合计	48,890.16	43,437.7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117,106.31	-7,504,392.0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117,106.31	-7,504,392.0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6,844,892.14	39,324,345.1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6,217,745.14	46,679,922.78
减：交易费用	510,040.69	148,814.4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117,106.31	-7,504,392.07
----------	---------------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4,823,906.30	4,339,736.53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152,708.61	5,567,692.3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152,708.61	5,567,692.32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4,695.16	55,100,061.79
股票投资	32,794,695.16	55,100,061.7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350,372.30	-786,232.56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350,372.30	-786,232.56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2,444,322.86	54,313,829.23
----	---------------	---------------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15,651.24	91,004.95
合计	415,651.24	91,004.95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456.41	235.00
指数使用费	20,691.17	91,176.50
其他	-	2,951.56
合计	184,147.58	259,363.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11,218.08	2,008,964.7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1,561.42	530,869.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59,656.66	1,478,094.93
应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0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0,281.11	562,510.11

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8\%/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合计
银华基金	-	2.86	2.86
合计	-	2.86	2.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合计

-	-	-	-
合计	-	-	-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摩根大通银行	387,793.03	-	7,626,345.99	-
中国建设银行	13,756,348.78	48,239.37	8,919,005.94	42,139.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保管，按同业

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

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每只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及资产托管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756,348.78	-	-	387,793.03	14,144,141.81
结算备付金	-	-	-	12,358,947.13	12,358,947.13
存出保证金	-	-	-	2,855,477.64	2,855,47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2,628,473.96	192,628,473.96
应收股利	-	-	-	504,635.58	504,635.58
应收申购款	500.00	-	-	403,538.79	404,038.79
应收清算款	-	-	-	4,528,149.78	4,528,149.78
资产总计	13,756,848.78	-	-	213,667,015.91	227,423,864.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01,999.67	2,201,99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6,652.41	196,652.41
应付托管费	-	-	-	39,330.49	39,33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8.30	188.30
其他负债	-	-	-	167,117.69	167,117.69
负债总计	-	-	-	2,605,288.56	2,605,288.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756,848.78	-	-	-211,061,727.35	224,818,576.1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19,005.94	-	-	7,626,345.99	16,545,351.93
结算备付金	-	-	-	8,047,384.83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	-	-	2,834,140.79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3,178,087.25	193,178,087.25
应收股利	-	-	-	34,295.94	34,295.94
应收申购款	350.00	-	-	138,121.53	138,471.53
资产总计	8,919,355.94	-	-	211,858,376.33	220,777,732.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06,961.57	806,9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4,672.61	184,672.61
应付托管费	-	-	-	51,708.35	51,708.35
应交税费	-	-	-	32,094.94	32,094.94
其他负债	-	-	-	190,438.11	190,438.11
负债总计	-	-	-	1,265,875.58	1,265,875.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19,355.94	-	-	-210,592,500.75	219,511,856.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除银行存款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389,723.99	-	389,723.99
结算备付金	-	12,358,947.13	-	12,358,947.13
存出保证金	-	2,855,477.64	-	2,855,47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628,473.96	-	192,628,473.96
应收清算款	-	4,528,149.78	-	4,528,149.78
资产合计	-	212,760,772.50	-	212,760,772.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	-	212,760,772.50	-	212,760,772.50

额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7,628,230.28	-	7,628,230.28
结算备付金	-	8,047,384.83	-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	2,834,140.79	-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3,178,087.25	-	193,178,087.25
资产合计	-	211,687,843.15	-	211,687,843.1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11,687,843.15	-	211,687,843.15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5%	-10,638,038.63	-10,584,392.16
	港币 5%	10,638,038.63	10,584,392.16

注：上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

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2,628,473.96	85.68	193,178,087.25	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628,473.96	85.68	193,178,087.25	88.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动 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根据期末时点基金净资产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 Beta 系数计算资产变动幅度；		
	Beta 系数是根据本报告期所有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12,001,100.66	-11,730,846.62
	5%	12,001,100.66	11,730,846.6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2,628,473.96	193,178,087.2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2,628,473.96	193,178,087.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5.1 承诺事项**

注：无。

7.4.15.2 其他事项

注：无。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2,628,473.96	84.70
	其中：普通股	192,628,473.96	84.7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03,088.94	11.65
8	其他各项资产	8,292,301.79	3.65
9	合计	227,423,864.6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92,628,473.96	85.68
合计	192,628,473.96	85.68

注：.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6,337,948.94	2.82
消费者非必需品	57,471,393.63	25.56
消费者常用品	4,862,117.26	2.16
能源	14,690,530.08	6.53
金融	41,254,794.80	18.35
医疗保健	8,092,792.49	3.60
工业	2,816,230.93	1.25
信息技术	22,908,739.19	10.19
电信服务	31,532,498.59	14.03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2,661,428.05	1.18
合计	192,628,473.96	85.6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200	17,421,126.72	7.75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6,500	16,315,946.72	7.26
3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1,200	14,241,214.26	6.33
4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1,100	11,298,948.01	5.03
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16,000	10,317,156.90	4.59

	China Ltd.							
6	Ping An Co. of China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7,500	8,679,605.49	3.86
7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1,100	6,984,496.39	3.11
8	CNOOC Ltd	中国海洋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3,000	6,598,835.00	2.94
9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	9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9,000	6,388,971.83	2.84
10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5,000	6,304,385.28	2.80
11	NETEASE INC	网易-S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400	6,086,293.78	2.71
12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济神州	616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600	4,307,799.40	1.92
1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4,187,147.28	1.86
14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5,500	4,077,496.37	1.81
1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26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3,000	4,031,016.67	1.79
16	JD.COM INC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600	3,890,854.99	1.73

17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W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6,600	3,846,877.21	1.71
18	PetroChina CO.Ltd	中国石油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4,000	3,512,008.39	1.56
19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农业银行	1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3,000	3,356,853.26	1.49
20	Baidu Inc	百度	9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250	3,236,575.97	1.44
21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泡泡玛特	999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200	2,746,457.18	1.22
22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胜中国	998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	2,663,415.14	1.18
23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00	2,652,034.56	1.18
24	XPeng Inc	小鹏汽车	98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700	2,558,637.10	1.14
2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Ltd.	中国神华	10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500	2,470,667.99	1.10
26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	18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500	2,444,903.64	1.09
27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体育用品	20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800	2,240,834.63	1.00
28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Ltd	中国财险	2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2,216,501.88	0.99
29	China	中国宏	1378 HK	香港联	中国	73,000	2,150,801.66	0.96

	Hongqiao Group Ltd.	桥		合交易所	香港			
30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3,000	2,150,295.85	0.96
3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0	2,109,018.70	0.94
32	Nongfu Spring CO LTD-H	农夫山泉	963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200	1,869,961.66	0.83
33	Li Auto Inc.	理想汽车-W	201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600	1,792,358.80	0.80
34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500	1,732,014.67	0.77
35	ZTO Express	中通快递-W	20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700	1,421,948.28	0.63
36	Citic Limited	中信股份	2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8,000	1,394,282.65	0.62
37	Lenovo Group	联想集团	99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2,000	1,354,938.39	0.60
38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6,000	1,340,089.45	0.60
39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	6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650	1,235,672.70	0.55
40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尔智家	6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400	1,171,071.70	0.52

41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邮储银行	165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0	1,153,231.30	0.51
42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	3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2,000	1,118,547.65	0.50
43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p Holdings Ltd	申洲国际集团	231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200	1,006,042.56	0.45
44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通	7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4,000	941,624.91	0.42
45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中国海外发展	6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000	929,413.38	0.41
46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p) Co Ltd	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00	923,614.71	0.41
47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蒙牛	23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000	915,756.69	0.41
48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 Ltd.	华润啤酒	29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500	840,726.21	0.37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eituan	3690 HK	9,512,713.59	4.33
2	Alibaba Group	9988 HK	8,230,948.04	3.75

	Holding Limited			
3	Xiaomi Corporation	1810 HK	7,671,093.40	3.49
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5,720,805.68	2.61
5	BeOne Medicines Ltd.	6160 HK	5,445,212.48	2.48
6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4,788,964.56	2.18
7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9992 HK	4,542,882.02	2.07
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1398 HK	4,324,679.18	1.97
9	NETEASE INC	9999 HK	4,294,869.49	1.96
10	Bank of China Ltd.	3988 HK	2,984,046.77	1.36
11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Ltd	2328 HK	2,933,505.64	1.34
12	Innovent Biologics, Inc.	1801 HK	2,780,448.19	1.27
13	Yum China Holdings, Inc.	9987 HK	2,663,696.35	1.21
14	Ping An Co.of China	2318 HK	2,445,266.13	1.11
15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81 HK	2,348,070.17	1.07
16	ZTO Express	2057 HK	2,155,975.01	0.98
17	CNOOC Ltd	883 HK	2,150,710.35	0.98
18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2,132,728.84	0.97
19	JD.COM INC	9618 HK	1,861,919.55	0.85
20	Trip.com Group	9961 HK	1,605,829.89	0.73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20,356,765.90	9.27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2,736,634.44	5.80
3	Xiaomi Corporation	1810 HK	12,093,005.49	5.51

4	Meituan	3690 HK	9,725,786.78	4.43
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1398 HK	7,011,703.38	3.19
6	Bank of China Ltd.	3988 HK	6,476,394.81	2.95
7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5,171,434.20	2.36
8	Ping An Co. of China	2318 HK	4,980,402.79	2.27
9	CNOOC Ltd	883 HK	4,100,457.10	1.87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81 HK	3,872,949.13	1.76
1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2,846,423.48	1.30
12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2,787,518.79	1.27
13	JD.COM INC	9618 HK	2,698,427.18	1.23
14	NETEASE INC	9999 HK	2,504,126.84	1.14
1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2,186,628.07	1.00
1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2,171,839.21	0.99
17	PetroChina CO.Ltd	857 HK	2,112,755.58	0.96
18	J&T Global Express Ltd.	1519 HK	2,107,987.32	0.96
19	Zijin Mining Group Co.Ltd	2899 HK	1,976,413.46	0.90
20	Li Auto Inc.	2015 HK	1,926,741.24	0.88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02,873,436.6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46,844,892.14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品种_指数	HHI2603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HHI2603
买入持仓量 60 手，合约市值人民币 24,224,360.40 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396,704.16 元。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55,477.64
2	应收清算款	4,528,149.78
3	应收股利	504,635.5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4,03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92,301.7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银华恒生国企 指 数 (QDII-LOF)A	14,267	19,206.95	2,083,520.93	0.76	271,941,989.14	99.24
银华恒生国企 指 数 (QDII-LOF)C	293	4,823.29	—	—	1,413,224.22	100.00
合计	14,560	18,917.50	2,083,520.93	0.76	273,355,213.36	99.24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郭相国	4,571,267.00	3.7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50,473.00	2.09
3	杜永青	2,102,783.00	1.72
4	周飞	1,999,172.00	1.64
5	周绍勋	1,933,568.00	1.58
6	黄青松	1,820,000.00	1.49
7	夏菁	1,619,808.00	1.33
8	夏彦飞	1,568,843.00	1.29
9	李锡祥	1,557,111.00	1.28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6,881.00	1.17
----	------------------------	--------------	------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477,029.07	0.17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11,918.95	0.84
	合计	488,948.02	0.1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10~50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898,331,813.1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7,128,400.58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8,015,502.71	3,081,319.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1,118,393.22	1,668,095.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025,510.07	1,413,224.22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徐波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十二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香港)	—	64,283,706.54	25.74	32,141.91	13.60	—
交银国际证券	—	64,527,012.17	25.84	51,621.64	21.84	—
申银万国证券 (香港)	—	63,453,735.28	25.41	95,180.81	40.26	—
招商证券 (香港)	—	57,453,874.74	23.01	57,453.98	24.30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广发证券 (香港)	-	-	-	-	-	-	-	-
交银国际 证券	-	-	-	-	-	-	-	-
申银万国 证券(香 港)	-	-	-	-	-	-	-	-
招商证券 (香港)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5 年 2 月 6 日
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2025 年 2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2025 年 2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8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2025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9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2025 年 3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月修订)》	网站	
10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28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15 日
1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21 日
18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3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9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8 日
2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6 日

	新》	网站	
2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2025 年 8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6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4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6 日
2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8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2025 年 8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6 日
2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9 日
30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3.1.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